

要求改正個人資料表格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22(1)條，如資料當事人在獲得資料使用者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後，認為該等資料不準確，他有權要求改正有關資料。)

I. 提出要求者的個人詳情

姓名(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姓名(中文)			
通訊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職級 (如適用) #		職位 (如適用) #	
科別 (如適用) #			

如提出要求者並非資料當事人本人，則無須填寫該欄資料

II. 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詳情(如果資料當事人不是提出要求者)

姓名(英文)	
姓名(中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 如你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此情況下不需要香港身分證號碼，亦可識別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則無須在此表格內填寫資料當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但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或會要求你提供該項資料，用以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分。

III. 與要求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另附紙張)

所提要求的詳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釋：

1. 在本表格填寫的資料將用作處理改正資料的要求。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我們未必能夠處理你的要求。
2. 請以郵寄、傳真(號碼: 2187 3104) 或親身遞交的方式把要求送交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個人資料主任，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 樓。
3. 有關要求如由非資料當事人提出，則本表格應連同資料當事人簽署的授權書、資料當事人的身分證明及提出要求者作為有關人士的身分證明等資料一起提交。
4. 我們可能要求你提供補充資料，協助我們處理要求。
5. 如有需要，請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個人資料主任(電話號碼：2961 6659)查詢進一步資料。
6. 如欲查閱/改正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本辦公室個人資料主任聯絡，地址如上文第 2 段所述。